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铿生先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284,757,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2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8人，代表股份33,959,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28人，代表股份33,959,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33,959,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18,408,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反对2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651,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45%；反对2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0%；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

2. 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6,514,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16%；反对12,178,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10%；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57,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93%；反对12,178,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15%；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3. 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6,491,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42%；反对12,170,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86%；弃权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33,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001%；反对12,170,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85%；弃权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

4. 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6,497,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61%；反对12,17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13%；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39,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181%；反对12,17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97%；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6,49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61%；反对12,17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8%；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39,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181%；反对12,17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87%；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2%。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6,49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61%；反对12,17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8%；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39,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181%；反对12,17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87%；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18,511,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反对1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54,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6%；反对1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8%。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18,517,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60,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0%；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核心业务优势、经营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做优主业质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深耕医疗器械领域四十余年，专注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完善的产品线布局及广泛的市场认可度，产品广泛应用于临床诊疗、医学检验、科研实验等多个场景，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各省市及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致力于为全球医疗健康领域提供“安全可靠、高效适配”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2025年，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宏观环境复杂多变的双重背景下，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品质为本、全球布局”的战略方向，将“提质增效”理念贯穿研发生产、生产运营及市场拓展等业务全流程。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57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4%。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重点围绕高端医用耗材、生物医用实验耗材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通过强化研发团队建设与产学研合作，加速新产品注册与成果转化，产品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25年，公司新增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部分产品新增国内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及FDA、CE等国际认证，进一步扩大符合全球主流法规要求的产品储备。

在生产运营方面，公司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为抓手，系统推进工艺革新与装备升级。通过构建先进的质量检测与生产管控体系，产能效率与质量水平实现同步提升，高效、合规的智能制造底座持续夯实。

在市场拓展方面，国内市场坚持“经销+直销”双轮驱动，市场覆盖深度与广度同步提升；海外以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为双支点，聚焦欧美日韩高端客户，全球化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始终坚持以“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当期利益”的原则，致力于建

立结构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机制。

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已按照方案于6月18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220,492,94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92,080股后的股份220,200,869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30,130.35元。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此外，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次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及核心管理层共同出席，与广大投资者深入交流互动，在信息披露合规前提下，全面回应市场关注点及疑问；同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耐心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上证互动投资者提问，为彰显可持续发展理念，增进各方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公司已连续两年主动披露《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四、完善治理机制，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规则，并全面梳理修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和制度规则，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此外，公司高度重视规范履职，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监督与风险防范，通过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等方式，督促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严守合规经营底线。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扎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控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印尼控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印尼控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PT GMB NEW ENERGY MATERIALS, PT MEIMING NEW ENERGY MATERIAL, PT INDONESIA CIMKOMEI ENERGY MATERIALS等11家公司（以下简称“印尼控股子公司”）具体明细详见下表）均为公司印尼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动力电池及其产品的生产制造以及进出口贸易等。目前印尼控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但其与公司内部往来款项及投融资均以人民币进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需将外币余额折算，由于母公司采用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将产生大量的汇兑损益，从而不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匹配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对印尼控股子公司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为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好地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二、变更事项
(1) 变更前：印尼控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 变更后：印尼控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变更日期
2026年6月1日起适用，采用变更当日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记账本位

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公司自2026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印尼控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该项变更不会对2026年第一季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印尼控股子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其经营成果和真实财务状况。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印尼控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将印尼控股子公司所处的主要经营币种，将印尼控股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有利于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印尼控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审议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会议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印尼控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关于印尼控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即基于公司2026年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工作安排，尚需完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述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定于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4:3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股票平台，公司股票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2)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9. 本次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授权委托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授权委托书

13. 授权委托书

14. 授权委托书

15. 授权委托书

16. 授权委托书

17. 授权委托书

18. 授权委托书

19. 授权委托书

20. 授权委托书

21. 授权委托书

22. 授权委托书

23. 授权委托书

24. 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

26. 授权委托书

27. 授权委托书

28. 授权委托书

29. 授权委托书

30. 授权委托书

邮册：zhaojing@chuannun.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000

8.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与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股份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以总体提案投票表决，再以对总体提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体提案表决，再以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上证券交易系统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议案表决

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股份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以总体提案投票表决，再以对总体提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体提案表决，再以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上证券交易系统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议案表决

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股份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以总体提案投票表决，再以对总体提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体提案表决，再以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上证券交易系统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